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G2025-0029 号）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G2025-0029 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交管支队交通设施维护采购项目（采购包 2）

三、中标金额明细表详见附件：

在实际维护施工中，根据中标人各设施品种的单价报价及实际施工工作量进行核算及结算，合同备案价最高不超过 9060000 元/两年。（具体以财政拨付经费为准）。

四、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维护范围（采购包 2）：运河西路（含）—红星路（含）—贡湖大道（含）以西区域（马山、胡埭、山水城除外），包含青祁高架、高浪高架、机场高架。

六、服务要求：供方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支队联系协调。供方应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和安全技术管理，专门的维护队伍（维护队伍人员至少 4 人（含驾驶员）），根据维护实际情况确定每日维护人员数量。供方应有专门的维护用的设备，如电焊机、打孔机等。至少具有维护工程车（货车）一辆，按需携带吊车、登高车、防撞缓冲车等施工设施，各车辆需配备专业驾驶人员（具备对应的驾驶资格、操作资质），车辆必须具有满足进入无锡市区施工的合法条件。供方进入高架道路、快速路施工时，必须配备防撞车。供方的维护队伍，每天负责对责任区域内道路的交通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整理，消除安全隐患，如因维护不到位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方负责处理赔偿。供方所有项目在施工前要先进行拍照取证，再进行施工，结束后再次进行拍照通过微信上报，作为结算依据。供方要有较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能根据支队的交通设施维护要求全面细致地做好交通设施维护工作。供方要服从交管支队安排，在接到任务后，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方回收的废旧金属材料，按要求运到支队指定场所堆放，由警务保障室统一上缴财政处理。供方施工养护作业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该次工程费用不予结算。

七、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

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交管支队将安排监理单位按照维护用的设施产品执行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对施工过程、产品质量、响应时间等进行现场监督，施工结束后由监理对施工质量、数量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审计事务所、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同时，支队将根据考核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工程费用。

八、付款方式：根据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的金额及考核结果申请划拨经费，原则上每两个月付款一次，具体付款进度根据审核情况和市财政局的资金安排作相应调整，结算时支队以各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为计算依据，按实结算。（具体经费以财政拨付为准）付款前供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需方可延期支付。

九、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十一、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

十二、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中标金额明细表详见附件：

在实际维护施工中，根据中标人各设施品种的单价报价及实际施工工作量进行核算及结算。（具体以财政拨付经费为准）

2.付款方式：根据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的金额及考核结果申请划拨经费，原则上每两个月付款一次，具体付款进度根据审核情况和市财政局的资金安排做相应调整，结算时支队以各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为计算依据，按实结算。（具体经费以财政拨付为准）付款前供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需方可延期支付。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缴纳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退付办法：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按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梁溪西路58号

2025年12月31日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新村

2025年12月31日

供方户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无锡农商行华庄支行

供方账号：970647861112010010265 8

2025年12月31日

见证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金额明细表（采购包2）

序号	名称	单位	中标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标线清洗	㎡	5.9	
2	常温标线	㎡	7.8	
3	热熔标线	㎡	34.8	
4	振动标线	㎡	75	
5	双组份喷涂标线	㎡	49.5	
6	双组份刮涂标线	㎡	113	
7	高亮热熔标线	㎡	64	
8	改性丙烯酸甲脂型彩色防滑路面	㎡	80	
9	高压水除线	㎡	39.5	
10	禁令标志Φ800mm	块	318	
11	警告标志△900mm	块	318	
12	标志牌	㎡	640	
13	活动撑牌800*1000mm	块	575	
14	单杆立柱Φ76*3500mm	根	418	
15	单杆立柱Φ76*4500mm	根	478	
16	悬臂式标志杆159*6500mm	根	5200	
17	悬臂式标志杆219*7000mm	根	5500	
18	悬臂式标志杆299*8170mm	根	10900	
19	悬臂式标志杆351*8170mm	根	12000	
20	新型右侧行驶标志	块	800	
21	标志杆油漆	㎡	45	
22	标志更改版面内容	㎡	435	
23	新泽西水泥钢管护栏	块	420	

24	三杆异型护栏	米	139	
25	不锈钢三杆异型护栏	米	191	
26	中分隔离护栏	米	398	
27	竖杆异型护栏(H400mm)(含墩子)	片/墩	230	
28	竖杆异型护栏(H700mm)(含墩子)	片/墩	260	
29	波形梁护栏(二波)	米	248	
30	波形梁护栏(三波)	米	465	
31	新型护栏(中心护栏)	米	350	
32	新型护栏(机非护栏)	米	288	
33	新型护栏(人非护栏)	米	235	
34	太阳能黄闪灯	只	645	
35	防撞桶 Φ600mm	只	355	
36	凸面广角镜 Φ800mm	付	322	
37	防眩板	块	58	
38	中心警示桩 Φ114mm	根	149	
39	机非警示桩 Φ114mm	根	129	
40	橡胶警示桩 Φ80mm	根	31.5	
41	新建 Φ159 标志牌基础	个	1620	
42	新建 Φ219 标志牌基础	个	1700	
43	新建 Φ299 标志牌基础	个	4850	
44	新建 Φ351 标志牌基础	个	7000	
45	轮廓标	个	17.5	
46	反光道钉	个	39.5	
47	新型荧光黄绿礼让行人标志	个	1090	
48	新型太阳能荧光黄绿警示桩	根	2095	
49	登高车台班	台次	847	
50	吊车台班	台次	988	

51	基础加固	个	349	
52	整理工时费(含汽车台班)	人/天	168	
53	防撞车台班	台次	849	
总价（合计）			64623 元	

附件二：服务考评表

2026-2027年交管支队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第（ ）期

管养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单次）	扣分情况	备注
1	拒绝接受支队正常工作安排任务的	扣5分		
2	项目负责人每周未按规定时间在施工现场的	扣0.5分		
3	接支队抢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置的，其他施工项目未及时完成的	扣0.1分		
4	没有按照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除及时整改外	扣0.2分		
5	在施工中严重影响道路交通，造成交通事故或发生严重交通堵塞的，除及时整改外	扣0.1分		
6	施工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施工道路或其它场地，回收各种废料废漆的，除及时整改外	扣0.1分		
7	新调整的交通标线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没有及时上报交通指挥中心，造成电子警察误拍，引起市民投诉的	扣0.1分		
8	施工时被发现、被举报存在不安全施工作业的	扣0.1分		
9	因交通设施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员、车辆损害的（由维护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扣0.2分		
10	新施工的标志标线没有达到保质期限，发生生锈、变形、脱落等现象的，除立即整改外	扣0.2分		
1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现象，除立即整改外	扣0.2分		
12	施工养护作业转包分包的，除立即整改外	扣0.5分		
1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	扣0.5分		
14	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不规范情况的	扣0.1-0.5分		
15	设施维护单位提供的车辆，无论是自有车辆还是租赁车辆均只能用于服务本项目并配备专业驾驶人员（具备对应的驾驶资格、操作资质）	扣0.2分		
16	设施维护单位提供的车辆，车辆停放期间，只能停放在中标辖区内固定、安全、合法的点位待命，以适应快速反应的需要	扣0.2分		
17	设施维护单位使用的材料或维护设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检验不合格	扣0.2分		
	合计扣分			
	本期得分			

警务保障室牵头秩序大队、监理单位对设施维护单位进行考核，每期结算为一个考核周期，基础分为100分，设施维护单位存在上述情节的扣除相应分值，结算金额为：当期所得分数除以100乘以审计金额。若设施维护单位连续两期考核结算扣分超过10分（含）的，采取停工整改处罚措施，支队将调整维护设施范围。

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日期：